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号：2023-037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363,427,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9,028,189.4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使用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归属121.5802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43.3125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9,994,173股变更为363,427,29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由1,215,802股变为0股。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59,994,17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15,802股后的股本358,778,3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7,633,511.3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使用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归属

121.5802万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43.3125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9,994,173股变更为363,427,29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由1,215,802股变为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63,427,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19	丁彦辉
2	01*****424	邓江波
3	01*****466	任永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及计算方式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3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璐

咨询电话：0755-28794126

咨询传真：0755-28792955

#### 八、备查文件

-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